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,489,257.87元，按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,518,877.14元，扣除2018年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现金股利10,000,00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2,703,632.66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9,674,013.39元。

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且有重大项目支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有利于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因此,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!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